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银川市 2024 年 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

银川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银川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银政发〔2024〕38 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市征收兴庆区富宁街街道办事处红花乡光华门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 0.283 公顷，作为银川市 2024 年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你市要严格依照法定程序组织实施集体土地征收，及时兑现各项补偿安置费用，为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办理社会养老保险，确保被征地农民生产生活水平不降低。切实做好被征收土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安置后，方可办理土地供应手续并开工建设。同时，及时组织办理相关集体土地所有权变更或注销登记。

本次批准征收的土地应按规划和呈报用途使用土地，不得擅自改变用途，不得用于建设不符合国家及自治区供地政策和产业政策的项目，具体建设项目用地由你市依法审批。涉及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在供地之前必须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评审。工业、经营性项目用地必须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供给。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动

工建设的，依法无偿收回土地使用权。

请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24年5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